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5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8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8 日舉辦三府千歲聖壽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5.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壇	112.5.12	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5.12	○○空地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4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6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天上聖母暨列位尊神入火安座暨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2.5.28	廟前廣場	○○府於 112 年 5 月 28 日舉辦捐獻牌樓善心人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4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6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天上聖母暨列位尊神入火安座暨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2.5.28	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8 日舉辦捐獻牌樓善心人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4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33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殿	112.4.22	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萬壽圓滿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29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8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9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17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17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餐會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17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餐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17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餐會，邀請該所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17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餐會，邀請該所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宮	112.4.13	○○文化會館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媽祖娘娘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	112.5.9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自治會代表會議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2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2.5.2	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舉辦田府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10	○○停車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天上聖母 1064 年聖誕 - 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2.5.17	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舉辦莫府三千歲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31	○○國小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舉辦第 11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3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9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、○○里及○○里	112.5.17	○○餐廳	○○里、○○里及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、○○里及○○里	112.5.17	○○餐廳	○○里、○○里及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	112.5.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母親節暨長照服務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母親節暨家庭暴力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	112.5.8	○○廣場	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 112 年慶祝母親節政令宣導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中心	112.5.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社區發展中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 112 年慶祝母親節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「母親節活動餐會」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「母親節活動餐會」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16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5.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暨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5.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辦粽情粽意端午節歡慶母親節暨致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歌唱會	112.5.31	○○國小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27 日舉辦 27 周年慶歌唱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5.3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5 月 27 日舉辦粽葉飄香包粽慶端午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服務處	112.5.9	○○服務處	○○服務處於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媽祖生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服務處	112.5.9	○○服務處	○○服務處於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媽祖生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服務處	112.5.9	○○服務處	○○服務處於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媽祖生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服務處	112.5.9	○○服務處	○○服務處於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媽祖生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12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 - 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3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29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5.2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5 月 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5.11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5.12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5.12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2.5.8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舉辦第六屆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公會	112.5.8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舉辦第三屆理監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0	本府社會局	○○婦女會	112.5.10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舞蹈觀摩賽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2.5.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社會局	○○關懷協會	112.5.10	○○餐廳	○○關懷協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2.5.15	○○會館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「112 年度社會福利宣導暨母親節表揚活動」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	112.5.22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舉辦「新、舊卸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」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社會局	○○聯合會	112.5.22	○○餐廳	○○聯合會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「520 歡慶母親節健康講座暨聯誼餐會」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2.5.22	○○會館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「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福利政策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2.5.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舉辦「台南市 112 年度從事彩券專業人員研習會暨 111 年公益彩券績優人員表揚大會」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2.5.3	○○會館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 112 年母親節歌唱慶祝活動暨健康講座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2.5.3	○○空地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舉辦「112 年度慶賀母親節暨節能減碳、節約能源政令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2.5.3	○○會館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 112 年母親節歌唱慶祝活動暨健康講座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2.5.3	○○空地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舉辦「112 年度慶賀母親節暨節能減碳、節約能源政令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2.5.11	○○會館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「112 年度社會福利宣導暨母親節表揚活動」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2.5.11	○○會館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「112 年度社會福利宣導暨母親節表揚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2.5.11	○○會館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「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福利政策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2.5.11	○○會館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「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福利政策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	112.5.15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舉辦「新、舊卸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」，邀請該局施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12.5.22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12.5.22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12.5.22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12.5.22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1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12.5.22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12.5.22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12.5.22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12.5.22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「第九屆第四次會員大會及母親節慶助活動」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4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「保生大帝 振靈公趙聖誕千秋平安宴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5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舉辦「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筵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6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「天上聖母聖誕平安福宴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舞蹈比賽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1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「慶祝母親節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12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5.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「母親節感恩餐會暨政令宣導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5.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「母親節理辦桌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4 日舉辦「歡慶母親節感恩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24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辦「二仙姑聖誕千秋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方○○	112.5.16	○○餐廳	方○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方○○	112.5.16	○○餐廳	方○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方○○	112.5.16	○○餐廳	方○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方○○	112.5.16	○○餐廳	方○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方○○	112.5.16	○○餐廳	方○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方○○	112.5.26	○○餐廳	方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方○○	112.5.26	○○餐廳	方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方○○	112.5.26	○○餐廳	方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方○○	112.5.26	○○餐廳	方○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歌舞比賽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25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舉辦「端午粽飄香」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28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28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30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1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4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4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5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23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壽遶境圓滿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2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舉辦神佛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3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3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黃○○	112.5.7	○○服務處	黃○○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萬壽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8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舉辦開基鹿耳媽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5.9	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5.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5.11	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5 月 14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2.5.9	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天上聖母(三媽)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5.9	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5.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14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5.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14 日舉辦母親節鳳梅同歡感恩宴暨政令宣導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5.7	○○空地	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3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政令宣導暨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3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5.7	○○空地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9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10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12.5.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10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4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5.9	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5.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10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母親節感恩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5.9	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發社區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理監事、理事長交接典禮暨母親節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2.5.3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舉辦理理事長交接暨理事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1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1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1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5.1	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母親節感恩晚會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1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支持節能減碳暨婦女家暴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5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綠美化觀摩暨噪音防制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2.5.1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5.1	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舉辦母親節暨噪音防制宣導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1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1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1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5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粽濃情慶端午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15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15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2.5.15	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5.15	○○公園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27 日舉辦音樂晚會暨登革熱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5.15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